

擅入蜂场被蜇身亡 饲养人应否担责赔偿

进入蜜蜂养殖场洗手,被蜜蜂蜇到后引发过敏死亡,饲养人应否承担赔偿责任?近日,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依法判令养蜂人承担20%赔偿责任。

法院查明,任某租用一座废弃院落养殖蜜蜂10多箱。2023年8月25日,在附近务工的胡某与张某完成工作后进入任某蜂场,借用蜂场内水龙头洗手。胡某在洗手时被蜜蜂蜇伤太阳穴附近,随后出现不适症状,并称自己有蜜蜂蜇伤过敏史,任某告诉胡某如果不舒服快去医院打针。胡某休息了约三分钟,驾车载着张某行驶约三四百米后,出现严重过敏反应无法继续驾驶车辆,张某遂驾车将胡某送往附近医院。胡某入院急救时已丧失意识,呼吸心跳停止,大动脉搏动消失,双侧瞳孔散大固定。经医院持续抢救约70分钟后,仍无呼吸心跳,遂放弃抢救。医院作出死亡诊断:过敏反应、速发型超敏反应,蜂蜇伤。

胡某亲属将任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任某承担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该项经济损失70余万元。

任某辩称,胡某明知自己是过敏体质,以前也曾经因为蜂蜇伤打过敏针,却在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未经许可擅自进入养蜂场,自身具有重大过错,饲养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民法典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胡某被任某饲养的蜜

蜂蜇伤造成过敏死亡,且胡某死亡与任某饲养的蜜蜂蜇咬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任某作为动物饲养人应承担侵权责任。但胡某明知自己是过敏体质仍进入蜂场,未尽到相应的安全注意义务,对自身损害的发生具有重大过错,应当减轻任某的赔偿责任。综合案件实际情况,法院依法判决任某对胡某死亡所造成的损失承担20%的赔偿责任,任某应支付胡某亲属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经济损失280969元。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适用“无过错责任”归责原则

法官庭后表示,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有以下几点:一是饲养动物致人损害;二是被侵权人受到了人身或财产损害;三是动物致害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被侵权人的主观过错,可以作为侵权责任减轻责任或免责的抗辩事由。只要满足以上三个构成要件,又不存在免责事由,动物的饲养人或管理人都应当承担动物致害责任。

本案中,关于人工饲养的“蜜蜂”是否属于民法典中“饲养的动物”的范畴,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在《中国民法典适用大全·侵权责任卷》认为“饲养的动物”应同时具备:为特定的人所有或占有;饲养人或管理人对动物具有适当的控制力;依动物自身的特性,有可能对他人或者财产造成损害;该动物为家畜、家禽、宠物或者驯养的野兽、爬行类动物等,即饲养的动物必须为人所能控制或占有。根据上述规定,养蜂人对蜜蜂活动范围及蜜蜂蜇人的发生具有一定

的控制力,体现在蜂场与居民区保持适当的距离,对蜂场实施封闭管理,进入蜂场穿着防护服,配备蜜蜂蜇人后的救护药物,以上均可以减少蜜蜂蜇人的发生或减轻蜜蜂蜇人的损害后果。蜜蜂经过人类的驯化,能够为人控制或占有,应当认定为侵权法律关系中“饲养的动物”。

在损害侵权责任案件中,往往存在多因一果的情况,原因是复数,结果是单数。例如甲致伤乙,乙被送往医院治疗过程中,医院疏于医护导致伤口感染化脓并造成乙严重后果,此时甲的损害行为与医院的医疗过失均为原因,共同导致了乙的损害后果。又如本案中,蜜蜂蜇刺与受害人的“过敏体质”均与损害后果存在因果关系,假如没有蜜蜂蜇刺事件,损害后果就不会发生,蜜蜂蜇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必要条件。在多因一果的案件中,致害原因分别对损害结果的发生起不同的作用,“原因力”的大小影响各行为人对损害后果的分担。在本案中,蜜蜂蜇刺是引起受害人过敏反应的诱因,受害人的“过敏体质”是造成其“速发型超敏反应”死亡的根本原因,因此在责任承担中要充分考量原因力的比例和过错的大小。

最后,饲养动物致人损害,适用“无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不管饲养人有无过错,均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被侵权人有重大过失或故意才会承担责任。在日常生活中,饲养人应增强安全意识,规范养殖,防止饲养动物致害事件的发生;另外,我们自身也要珍爱生命,增强安全意识,避免给自己、家人及社会带来伤害。

(梁平妮)

承诺返佣拒不履行 调解促成中介付款

近年来,为吸引客户、促进成交,房产销售人员往往会向购房者承诺购房后返一定的佣金。但有的客户在买房后,佣金迟迟未得到兑现,由此引发纠纷。近日,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就调解一起因购房返佣而引起的纠纷案件。

“当初说好了返5万元佣金,结果却是给我们‘画大饼’。”小陆和小张是一对来嘉兴工作的小夫妻,攒了些积蓄打算购置新房。二人在房产中介刘某的推荐下看中了一处房源,但是价格超出了他们的预算。小张询问刘某购房是否有折扣,否则不考虑该房。刘某承诺如果他们买下这套房子,会在房贷下发后的1个月内返还5万元作为折扣。

基于该承诺,小陆和小张购买了该房并办理了按揭贷款。然后等到下个月房贷下发,刘某却迟迟未支付承诺的5万元,并在二人催促后以其佣金未结为由拒不支付。为此,小陆和小张将刘某诉至秀洲法院,要求刘某按约定支付5万元。

法院接到案件后,与当地司法所联合开展调解。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由刘某向小陆和小张支付21570元。协议签订后,刘某当即支付了约定款项。

承办法官表示,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合同当事人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本案中,被告向原告作出了返佣承诺且约定了返佣条件,该承诺合法有效,原告有权要求被告履行付款义务。同时,合同具有相对性,仅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对合同之外的第三人并无约束力,被告所称的案外人尚未支付给被告佣金,并不能作为其向原告付款的理由。

法官提醒,购房时如遇到“购房返佣”等承诺,应当签订好书面合同,明确约定内容,并留存好合同、聊天记录、通话录音等相关证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王春)

胡松：缔造中国建筑工程管理的传奇专家



胡松先生

首都机场A380维修机库项目的落成,是胡松职业生涯的“丰碑”,更是他缔造中国建筑工程管理事业的起点和动力。该项目不仅在世界航空领域创造了很多世界之最,更是在全球的建筑工程管理领域绝无仅有的存在。项目落成后,胡松及其团队获得了中国乃至世界上最高的荣誉:第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职业生涯的丰碑

2007年,胡松所供职的企业获得了北京首都机场A380维修机库工程项目的承建工作,这是2008年北京奥运会的重点工程之一,而胡松也荣幸地获得了一次具有“丰碑意义”的历练机会。

胡松作为该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之一,主要负责施工方案撰写和技术方

案确认工作。A380机库建筑面积7.3万平方米,相当于6个足球场大小。项目建成后可同时容纳4架A380空中客车的维修,这在当年被认定为是世界上最大的飞机维修库项目。施工难度可想而知。

而面对这样庞大的工程,项目团队采用了机库屋顶钢结构网架地面组拼,钢结构网架一次整体提升到位的先进施工方案,其一次性提升面积和重量都创了当年的世界之最。所以,工程的基础设计和施工方面,承重能力就显得非常重要,传统的混凝土浇筑已经无法胜任这样高难度的项目。于是,胡松就带领团队创新了施工工艺和技术,并且原有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了升级改造。

胡松的格构柱小直径钢管混凝土浇筑技术,结合了钢材和混凝土的优势,不但提升了结构的承载能力和抗震性能,并且在特定情况下还可以提供灵活性更高的施工工艺。这套技术主要解决了在建筑工程领域如何使用小直径钢管混凝土技术进行格构柱的混凝土浇筑问题。

另外,胡松还在工程中使用了无收缩混凝土技术。这种技术在施工现场的运用,很好地解决了传统混凝土在浇筑过程中常见的开裂现象,从而提高了工程整体结构的耐久性问题,为工程整体结构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提供了巨大的技术支持。除此之外,胡松还在混凝土浇筑技术上做了改进,提出了更适合小直径格构柱的施工技术方案,为在狭小空间实施混凝土浇筑工艺和技术革新提供了可能。

工程落成后,就迅速通过了中国建筑业协会第六批全国建筑业新技术

应用示范工程“A380机库工程”的验收评审。由行业内5位顶级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一致认定“A380机库工程”应用新技术的整体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专家组确认,该工程应用了“建筑业十项新技术”中的10大项29个子项技术,其中新技术应用突出的有大跨度钢结构屋盖整体提升技术,厚钢板焊接技术,大空间地面低温辐射采暖技术。而由胡松主导的大面积钢筋混凝土地面综合施工技术更是在此后获得了创新技术大奖,其“大面积钢筋混凝土地面施工技术”还被评选为北京市市级工法。

再次突破

胡松说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给了自己极大的鼓励。因为詹天佑奖几乎算是中国整个土木工程领域普遍公认的最高荣誉之一,也是几乎中国所有土木工程师毕生向往的荣誉。

而在获得詹天佑奖之后,胡松对建筑工程的管理也越来越有信心。2013年,胡松做为项目副经理全面负责北京雁栖湖国际会展中心工程建设。也正是这次“雁栖湖会展中心”项目的工程管理和运营,让胡松获得了中国建筑界另一项最高荣誉:鲁班奖。两项大奖的获得,确立了胡松在中国建筑工程管理领域的“传奇”地位。

北京雁栖湖国际会展中心工程是2014年北京APEC峰会的重要工程,是形象工程更是在全世界面前展现自身实力的机会。胡松说接到这个项目通知的时候,压力很大。一方面这是胡松全面主抓的项目,容不得半点疏忽;另一方面,这个工程项目不仅需要有限的时间内要高质量地完成,而且还要同时满足各种严格的安全和

综合功能要求。在这样复杂的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预见的因素也会变得越来越多。

好在经过多次重大项目的历练,让胡松在遇到问题时变得更加冷静和沉稳。为了确保在每个环节都做到精准到位,他在结构设计、材料选择、施工工艺等方面做了充足的准备,力求每一项都达到最高的标准。在这个基础上,胡松还要考虑峰会的特殊要求,例如安保措施、场馆的功能设置等问题。哪怕一个小小的数据失误,都会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胡松说那时候的压力之大,如今都不敢想象。

由于项目的施工工艺非常复杂,胡松准备了多项方案,还特别为该项目编写了型钢-混凝土组合结构钢筋混凝土总体施工方案,以及异形结构施工方法制定等方案。甚至考虑到冬季可能会遇到极寒气候等问题,胡松还特意在混凝土施工时组织研究并制定了混凝土加热方法。胡松在楼板、墙体和框架柱内都埋设了电伴热导线,有效地解决了这一很多施工单位都会遇到的难题。项目结束后,胡松算了一下,自己专门为这个项目施工编写的解决方案达到9个之多。

在技术和施工工艺上的创新,为胡松带来了两个颇具分量的奖项: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和长城杯金杯奖。这也成为他职业生涯中非常重要的里程碑。

不久前,胡松在工作总结中对自己在职业生涯曾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和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两项大奖做了一个陈述:这两个奖项是自己在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方面取得杰出成绩的肯定,也必将推动自己在后续的项目中继续追求卓越。

(阿江文/图)